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三、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第八條至前條所需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得由水利處委由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及查驗。」「第一項審查及查驗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申請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者，應繳交審查費。</p> <p>前項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道路長度未達二百公尺者，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 二 道路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公尺者，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 三 道路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 四 道路長度五千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公尺者，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 五 道路長度一萬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 六 道路長度一萬五千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 	<p>明定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之審查費基準，並以道路長度範圍區間差異收費。</p>
<p>第四條 申請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者，應繳交審查費。</p> <p>前項審查費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排水設施長度未達二百公尺者，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 	<p>明定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之審查費基準，並以排水設施長度範圍區間差異收費。</p>

<p>二 排水設施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公尺者，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p> <p>三 排水設施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p> <p>四 排水設施長度五千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公尺者，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p> <p>五 排水設施長度一萬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p> <p>六 排水設施長度一萬五千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p>	
<p>第五條 申請設置流出抑制設施者，應繳交審查費。</p> <p>。 前項審查費基準如下：</p> <p>一 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p> <p>二 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p> <p>三 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p> <p>四 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p> <p>五 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者，新臺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p>	<p>明定設置流出抑制設施之審查費基準，並以基地面積範圍區間差異收費。</p>

<p>六 基地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p>	
<p>第六條 同一申請案件含第三條至前條二種案件內容者，審查費各按原審查案件收費基準之百分之八十計算後，合併收取；含三種案件內容者，審查費各按原審查案件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七十計算後，合併收取。</p>	<p>一、明定同一申請案件含二種以上案件內容之審查費基準。 二、審查費依據案件內容而定，如其涉及二種以上案件內容時，由於同時審查可以節省若干時間，二種案件內容者各按百分之八十計收，三種案件內容者各按百分之七十計收。該案審查費以所有案件內容之審查費用經折扣後合計收取。</p>
<p>第七條 申請於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者，應繳交審查費。 前項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 排水設施長度未達二百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三千三百元。 二 排水設施長度二百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公尺者，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三 排水設施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四萬八千七百元。 四 排水設施長度五千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公</p>	<p>一、明定於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之審查費基準，並以排水設施長度範圍區間差異收費。 二、鄰接山坡地審查案件，審查期限較一般審查案件為短，故採不同的審查費基準。</p>

<p>尺者，新臺幣七萬三百元。</p> <p>五 排水設施長度一萬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公尺者，新臺幣八萬四千一百元。</p> <p>六 排水設施長度一萬五千公尺以上者，新臺幣九萬七千九百元。</p>	
<p>第八條 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因有變更設計需要，重新提出申請時，審查費計算方式為原審查費基準乘以排水工程造價因變更而增、減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排水工程造價。</p> <p>前項計算結果應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p> <p>第一項計算之審查費增加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p>	<p>一、明定已申請合格之審查案件，因變更設計重行提出申請審查時之收費基準。</p> <p>二、對設計變更審查之收費，以不超過原收費為原則，由於原收費基準有依據道路長度、排水設施長度及基地面積等三種，為簡化收費基準，參照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以增減工程費之絕對值與原工程費之比計算之。</p> <p>三、審查委員至少兩名，應有合理費用，故設計變更之審查費最低以新臺幣一萬元計。</p>
<p>第九條 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之案件，收費後經審查未核准，申請人就同一案件重新提出申請者，審查費依原審查費基準減半計收。</p>	<p>明定經否准案件再重行提出申請時之收費基準。</p>
<p>第十條 申請完工查驗者，應繳交查驗費。</p> <p>前項查驗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 審查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p>	<p>一、明定完工查驗之費額。</p> <p>二、為簡化完工查驗之收費基準，參酌原審查費用收取完工查驗規費。</p> <p>三、依第六條之計算方式，同一案件同時有自費開</p>

<p>二 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新臺幣三萬三千二百元。</p> <p>三 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新臺幣四萬九千元。</p>	<p>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二萬公尺以上、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二萬公尺以上及流出抑制設施基地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上時，其審查費用之上限為三〇九,三三〇元，超過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餘額僅九,三三〇元，無再增加一級完工查驗費用之必要，爰分三級。</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